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增耀先生、于耀东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赵增耀先生、于耀东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本次拟更换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增耀先生、于耀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新平 \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20年1月7日